

##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溢价风险第二十三次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代码:513100)二级市场价格溢价幅度较高,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如若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纳指ETF的交易价格,除受份额净值变化的影响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纳指ETF为QDII基金,二级市场价格的溢价水平亦受额度管理与申购限制等因素的影响,后续基金管理人将不再每日提示,请投资者务必关注风险,谨慎投资。

3、截至目前公告披露日,纳指ETF运作正常。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目前公告披露日,纳指ETF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0-064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募投项目及自有资金建设项目投入运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川仓储”)、东莞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元仓储”)分别于近日取得了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许可“宏川仓储新建项目”、“宏元仓储储项目”投入运营。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投入运营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包括“南通阳鸿扩建项目”、“宏川仓储新建项目”。“南通阳鸿扩建项目”建设储罐23座,罐容合计为26.20万立方米,已于2019年3月底前全部投入运营;“宏川仓储新建项目”建设储罐53座,罐容合计为20.75万立方米,现已全部投入运营。

截至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毕并投入运营。

二、本次新增储罐投入运营情况

公司自有资金建设项目“宏元仓储储项目”建设储罐5座,罐容合计为1.05万立方米,现已全部投入运营。本次“宏川仓储新建项目”、“宏元仓储储项目”新增投入运营储

罐总计58座,罐容总计21.80万立方米。

截至目前,公司运营储罐增加至378座,罐容增加至160.19万立方米,运营储罐规模得到进一步提升。

三、本次新增储罐投入运营对公司的影响

今年年初以来,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全球蔓延影响,导致国际原油价格持续大幅下跌,石化产业链客户对储罐的租用需求明显增加,现国内外石化产品储罐基本上处于供不应求的态势。

本次新增投入运营储罐毗邻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地处珠江东侧,珠三角中心地带,地理位置优越。该新增投入运营储罐可以有效缓解公司粤港澳大湾区仓库基地现阶段的储罐供不应求的情形,为更多等待租用储罐的客户提供仓储服务,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0-035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27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2020年4月15日,本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计划”)。因激励对象中,有6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权益,5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岗位变动或离职,失去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因此,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958名变更为1,947名,其中,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由原290人调整为282人,股票期权首次授予1,668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通过的《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人员。首次授予的股权激励权益数量由14,174.25万份调整为14,025.10万份,其中,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8,393.66万份调整为8,757.28万份。

上述对激励对象及拟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公司独立董事(李万军、马力辉、吴智杰)一致认为公司调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董事会在审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时,无董事需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二、审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议案》。

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确定本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均为2020年4月27日。

本公司独立董事(李万军、马力辉、吴智杰)一致认为:

1、董事会确定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4月27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均为2020年4月27日。

2、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原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外,与本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差异。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董事会在审议首次授予相关事项时,无董事需回避表决,其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2、截至授权日,《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条件已全部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外,与本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差异。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董事会在审议首次授予相关事项时,无董事需回避表决,其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20年4月27日作为授予日,授予282名激励对象5,267.82万份限制性股票及授予1,668名激励对象8,757.28万份股票期权。

董事会在审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议案》时,无董事需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公告》)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三、审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2020年4月15日,本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计划”)。

原1,95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6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权益,5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岗位变动或离职,失去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因此,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958名变更为1,947名,其中,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由原290人调整为282人,股票期权首次授予1,668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通过的《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人员。首次授予的股权激励权益数量由14,174.25万份调整为14,025.10万份,其中,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8,393.66万份调整为8,757.28万份。

上述对激励对象及拟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公司独立董事(李万军、马力辉、吴智杰)一致认为公司调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董事会在审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时,无董事需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四、审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议案》。

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确定本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均为2020年4月27日。

本公司独立董事(李万军、马力辉、吴智杰)一致认为:

1、董事会确定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4月27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均为2020年4月27日。

2、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原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董事会在审议首次授予相关事项时,无董事需回避表决,其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20年4月27日作为授予日,授予282名激励对象5,267.82万份限制性股票及授予1,668名激励对象8,757.28万份股票期权。

董事会在审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议案》时,无董事需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公告》)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公司律师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三)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四)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五)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

(六)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公告

(七)报备文件

(一)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4、截至目前公告披露日,纳指ETF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0-0023

##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林州重机钢管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外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3)、《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4)、《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5)。2019年12月27日,2020年1月13日,2020年2月4日,2020年3月17日,2020年3月27日,2020年4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01)、《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02)、《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03)、《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0)、《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

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3)、《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4)、《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6)、《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8)。

根据“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的标准,本次交易事项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涉及资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